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关于继续执行《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关于建立健全化解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长效
机制的意见》等文件的通知

威自然资发〔2025〕48号

各区市自然资源局，各国家级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，各区规划分局，机关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威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下列《关于建立健全化解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继续执行。继续执行的部门规范性文件，不再标注有效期。

附件：继续执行的部门规范性文件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6月30日

附件

继续执行的部门规范性文件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原登记号	新登记号	有效期 截止日期
1	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威自然资发〔2021〕53号	WHCR-2021-0130002	WHCR-2025-0130002	长期
2	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》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	威自然资发〔2022〕75号	WHCR-2024-0130002	WHCR-2025-0130003	长期
3	关于建立健全化解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长效机制的意见	威自然资规〔2024〕1号	WHCR-2024-0130001	WHCR-2025-0130004	长期